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26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拟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的订单增补情况、子公司实际生产的能力以及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即将到期等因素，拟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对关联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同时重新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	市场价	28,030	17,000	45,030	22,242.47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公司与富通科技（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31,106.99 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合计 24,897.37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577.03 万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服务 436.28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96.3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639.20 万元。

二、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涉及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2 幢

法定代表人：李继春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9,572.95 万元，净资产 128,241.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1,173.88 万元，净利润 2,891.73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条规定的关

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拟调整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1、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情况”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 1.75% 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 4 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同等原则执行。

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涉及主要条款内容：

1、价格与付款条件

（1）销售/采购价格

① 双方应依照市场公允之原则，在每年底或市场情况比较明了（如中国主要客户即电信运营商公布中标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市场状况确定有竞争力的价格。若没有此类公开且具有代表性的价格，双方将依据市场状况商定有竞争力的价格。

② 基准价：当月确认的销售价格。

运营商集采光缆加工价*（1-1.75%）+ 运营商集采光纤价*（1-1.75%）。

③ 运输和保险费的费用包含在最终价格之中。

④ 样品、工厂验收等属于销售方自身的费用由销售方自行支付。

⑤ 采购方要努力避免和减少交易过程可能发生的坏帐；若实际发生，则由采购方向销售方董事会报告实际情况，每年底双方协商解决。

⑥ 采购方应以双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设法取得较高的市场价格。

（2）销售/采购结算

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 4 个月内。

2、合作期限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通过书面的方式提出终止并取得对方授权代理人的书面同意；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双方通过有效的决策程序批准后开始生效；

（3）合同到期前 1 个月，若销售与采购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 6 个月，以后同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相比较其它客户和供应商，本公司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可以更加充分的保证产品质量、发挥技术工艺的协同性，降低综合成本，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增加光缆采购金额，也是根据运营商省级公司的订单增补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因此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有效节约经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